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##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视频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告，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阅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